2008年报检员考试辅导:尸体、骸骨的出入境检疫有何规定?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2008 E5 B9 B4 E6 8A A5 c30 512044.htm 根据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 四条规定,由国外运进或由国内运出的尸体、骸骨必须接受 出入境检疫。出入境的尸体、骸骨的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, 必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,经卫生检查合格后发给入 境、出境许可证,方准运进或者运出。尸体是指临床诊断已 经死亡的人体。骸骨是指尸体经过埋葬腐烂后出土的剩余骨 骼部分。根据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规定:出入境的 尸体骸骨,承运人或代理人应在尸体骸骨到达检疫地时或到 达之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出入境手续,填报" 尸体/骸骨移运报验单",同时交验死亡诊断书或其他有关证 书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接到申报后,应立即组织1至2名检 疫医师携带必要的器械赴现场查验,以排除检疫传染病的可 能。尸体和骸骨不允许赤露入、出境,必须经卫生处理并达 到标准后,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方可签发尸体/骸骨入境、出 境许可证,准许运进或运出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